

证券代码：300881

证券简称：盛德鑫泰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转债代码：123270

转债简称：盛德转债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公司及重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锐美”）因前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，为满足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0 万元。孙公司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锐美”）、重孙公司江苏攀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攀森”）为其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经广州锐美、江苏攀森股东会决议，同意为江苏锐美 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204MA1MYT2N4J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4、住所：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（现代科技产业园内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周文庆
- 6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整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4 日
- 8、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橡胶制品制造；金属工具制造；模具制造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；家具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，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轴承销售，电池零配件生产，电池零配件销售；船用配套设备制造；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；海洋工程装备销售；有色金属铸造；民用航空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钢压延加工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财务指标	2026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总资产	397,697,941.13	375,511,353.13
净资产	128,596,925.51	124,697,204.83
财务指标		
营业收入	51,896,195.49	193,312,895.35
营业利润	4,583,368.16	8,505,663.65
净利润	3,930,791.14	6,973,585.11

10、公司持有江苏锐美 68%的股权，江苏锐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广州锐美为江苏锐美的全资子公司，广州锐美持有江苏攀森 100%的股权，江苏锐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#1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1、担保金额：对江苏锐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。

2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(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币种：人民币。(大写) 玖佰万元整。(小写) ¥9000000.00。

(2)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

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4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（二）合同#2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江苏攀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担保金额：对江苏锐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。

2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币种：人民币。（大写）玖佰万元整。（小写）¥9000000.00。

（2）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4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3,671.50 万元

(含本次)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51%。其中,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,639.09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87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, 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, 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江苏攀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;
2. 担保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